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数字
司法中心装修项目

合
同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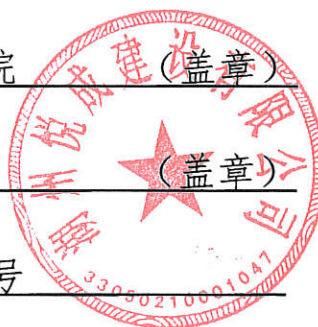
采 购 人：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 应 商：湖州悦成建设有限公司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1] 23065 号

磋商文件编号：JZZX2021315

日期：2021 年 11 月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数字司法中心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JZZX2021315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湖州悦成建设有限公司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数字司法中心装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施工概况：

- 1、工程名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数字司法中心装修项目
- 2、工程施工地点：湖州市仁皇山 300 号
- 3、工程施工主要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 4、工程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中所属的全部内容）附后。

二、施工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止。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三、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施工

四、工程质保金：

五、工程成交总承包金额：¥902800.00。（人民币大写）：玖拾万贰仟捌佰元整。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5% 计收（接受现金、银行、保险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越峰

第一、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为履行本合同签定的协议书；(2) 本合同协议书；(3) 成交通知书；(4) 工程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询标纪要；(8) 磋商文件；(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图纸；(11) 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延误：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 采购范围以外增加的工程量以及工程变更带来的返工，无论超过多少量、多少次都不能影响施工进度及竣工时间；
2. 不可抗力；

三、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要求：

1、所有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检验均应遵照国家、省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符合施工图纸的内容、标号。材料须有法定的材质证明。

2、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个施工环节和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检查，详细做好质量检查记录，乙方的质检人员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3、对隐蔽工程，须由质量管理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重要的隐蔽工程须由质量管理单位、质监（指政府质监工程，下同）、甲方检查验收，经办理隐蔽工程验收签证手续，方能进行下道工序。

4、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工程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工作量所包括的风险及湖建发[2019]076号文件关于人工、材料价格风险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报价时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签证

2、单价的调整。

(1) 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乙方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磋商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甲方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五、工程量确认：

1、每次申请工程款时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交质量管理单位、甲方审核，但该工程量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若乙方提供工程量报告延期，则支付工程进度款也相应延期。

2、本工程计量所使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除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特殊说明外，均应与工程量清单指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一致。

3、单价的调整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在下列约定的幅度内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参照竞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价格重新组价，或参考竞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考竞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4、措施项目费调整

本工程措施费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六、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

2、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至合同款（扣除暂列金）的 100%，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

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材料供应：

1、部分材料设有推荐品牌的，供应商按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进行报价，供应商选用的品牌应等于或优于推荐品牌档次，并在报价文件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注明，且供应商选用的品牌为最终项目实施所用品牌，后期不得再做更换。若磋商成交后经采购人考察认为达不到推荐品牌档次的（即：技术参数或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采购人有权予以否决，为不影响工程进度，届时由业主、监理、设计等共同在推荐品牌中优先选择其中的产品作为指定品牌，价格按照磋商报价不变。若未注明品牌，则在实际施工时由采购人在推荐品牌中指定，价格按照磋商报价不变。

2、未设定推荐品牌的材料，由各供应商均自主报价，但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满足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将材料品牌提前报采购人、监理考察，经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所有材料需经采购人及监理认方可进场。

3、暂定价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包方、设计、监理共同考察确定，监理及业主签证，成交供应商购买。如需招标的，由发包人另组织招标，材料的产地、品牌、质量、价格须经监理、发包人签证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价款。材料、设备如未经业主、监理审核，擅自购进的材料、设备应予以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价款。

4、进场的材料、设备如未经监理签署出场证明，不得运出场外。

5、本工程水电乙供；

八、工程变更：

设计技术交底、施工图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单、业主书面指令、工程洽商纪要、测量记录等。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验收资料三套、音像图片资料一套（所有资料应清晰完整，送至发包人资料室存档，其中至少完整原件一套），否则不予审计。

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无约定的结算时参考《浙江省计价规则》（2018版）合同价款与工程结算。

十、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

-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和必要的技术交底。
- 2、协同当地落实好工程建设所需的用地、用电，做好有关政策处理工作。
- 3、及时安排工程质量管理单位进驻工地开展监理工作，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应由甲方负责的其它事宜。
- 4、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时予付工程款。
- 5、工程全面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二）乙方：

-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规范完成各项工作。严格按图施工，按规范合理程序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应立即进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根据质量管理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基本资料和数据，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样工作，提交计量测量资料，并报送监理人审核。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乙方自行增设的测量控制网点。
- 3、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定期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和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单，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
- 4、制定施工安全制度，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信号装置，确保工程和由乙方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确保他人和财产的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或伤害他人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 5、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全过程文明

施工计划措施。

6、禁止乙方将工程转包、肢解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依法要求赔偿因转包或肢解分包造成的一切损失。

7、无条件接受工程施工监理、质检部门的质量监督和审计，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程。

8、工程全面竣工后 15 日内，编制好竣工资料(包括批准开工文件、施工进度；引测、放样及各阶段测量成果；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的实际记述；材料试验、配料单及试验分析资料；主要工程材料设备的质保书、合格证；《施工日志》及各项工程质量检查记录；砼浇筑、拆模及养护情况；观测设施的埋设及施工观测记录；特殊问题处理说明的有关技术资料；分项分部工程及阶段验收资料；竣工图、施工技术总结；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及竣工验收资料；工程中间验收资料；监理单位要求提出的其它资料)，接受甲方检查验收。

9、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除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直至取消乙方施工资格，终止合同。

10、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项目经理到位率、安全无事故、文明标准化工地应按磋商文件中承诺要求完成，否则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三)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则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工程工期违约金，工程违约金为每天万分之三，在工程款中扣除。如遇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造成工程延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文明施工未达到磋商承诺要求，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罚没安全无死亡、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3、项目班子违约：承担本工程施工的注册建造师到位率应达到施工总日历天数 90%以上，否则视为注册建造师不到位，按每少一天扣罚 1000 元，在履约

保证金中扣除。如中标注册建造师与施工现场注册建造师不符合（除特殊情况并经发包方同意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前期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人员组织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赞助给甲方，甲方不再支付费用给成交供应商，成交单位不得有异议。并扣罚全额的注册建造师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由甲方负责考核。

4、未达到磋商承诺质量目标，罚没质量履约保证金。

5、争议

5.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湖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其他专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示范文本”。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局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姚为霞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